

孙永生◎著

时间与物权

Shijian yu Wuquan

中国检察出版社

孙永生◎著

时间与物权

Shijian yu Wuquan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时间与物权/孙永生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5102 - 0386 - 2

I. ①时… II. ①孙… III. ①物权—研究 IV.
①D91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3477 号

时间与物权

孙永生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 68658769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7.75 印张

字 数: 191 千字

版 次: 2010年12月第一版 2010年12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386 - 2

定 价: 2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自序

物权关系是最复杂的民事法律现象,对物权关系的探讨也最考验学者的智慧。近30年来,在国内学者对物权关系的研究中,存在着一些观点严重对立、纷乱的争议问题。其中是否有世界范围内被普遍认同的物权理论疑难问题,对国外著述研究有限,无敢妄下结论。但即便是中国学者可能井底之蛙的问题,在中国学界内,讲清楚这些问题也有意义。然而,30年的研究探讨,争论十分激烈,著作、论文也写了不少,但除了重复国外学者的陈词滥调,学者们没有提出一个新概念、新命题,问题依旧,争论依旧,争议问题一个都没有讲清楚。本书不自量力,以为国内学者没有讲清楚的物权理论公认的争议问题,被彻底解决了。

国内学者聚焦的争议问题包括:占有的性质即权利抑或事实的属性、所有权权能与所有权的分离机理、法人财产权的性质、物权行为的成立、物的定义、让与担保的法律构成、信托关系的物权结构、所有权保留买卖的物权结构、一物一权原则的成立、物权请求权的本质。上述所谓的疑难问题,在本书中都能找到清晰的答案。

物权理论是舶来品,中国学者所描摹的版本是否走样,不得而知。就国内学者描摹的版本而言,物权理论体系还处在初级阶段,远非一个成熟的学科体系。现行的理论体系中,不但充斥着大量

的争议问题,而且充斥着许多错误,一些所谓的“定理”、常识,实际上是彻头彻尾的谬论。本书石破天惊,揭露出了现行物权体系中两个严重的“定论”谬论,一个是抵押权谬论,一个是权利物权客体谬论。根本不存在什么所谓的担保物权,担保本质上就是权利的转让,而所谓的权利物权客体概念,也同样是学者们臆造出的没有任何客观真理性的思维排泄物。

学术的最高造诣是提出新的概念、新的命题,没有新概念、新命题的学术只是二流货色,不足称道。本书极富创造性,发现或建立了十几个新的概念、新的命题,凭借这些新概念、新命题,澄清了悬而未决的争议,建立了新的体系。主要的新概念、新命题及解决的问题、建立的新体系包括:

1. 所有权具有支配物以及自身支配自身的二元结构,权能分离的谜底被彻底揭开。

2. 从时间当下维度的独立性入手,逻辑上证成占有权的独立性。所有权只是自物权的种类之一,存在占有权、所有权两种自物权。

3. 区别直接规范事实与用权利规范事实,将占有的社会学意义从法学意义中识别出来。占有的社会学意义是事实,法学意义是权利,为占有是事实还是权利的争论画上了句号。

4. 提出区分人格的概念,法人之谜真相大白。法人是自然人的区分人格,将法人与自然人统一起来。该命题之下,股东共有即法人所有,股东共有与法人所有的对立被成功消解。

5. 用将来物权解构抵押关系、让与担保关系。二者均为附条件的物权,是一种将来的物权。

6. 引入变量共有概念,建立了一般价值共有的动态模式,由此打破了现行物权体系中的抵押权神话。抵押权是物权理论的神话,是真理假象、知识幻觉,也是法学理论中的一个极大的笑话。

7. 发现了物权合意的具体含义,“转让”是债权合意;“转让

了”是物权合意,将物权行为理论由抽象上升到具体。

8. 请求权以他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目的是法律关系的确
定;而针对物权侵害产生的权利规范的是事实关系,物权请求权子
虚乌有。

.....

本书脱胎于拟申请的博士论文。论文在孟勤国先生的指导下
完成。由衷地感谢孟先生,论文的一些灵感源自先生《物权二元
结构论》中振聋发聩的思想启迪,一些命题实际上是对孟先生原
创的思想的逻辑上的论证和进一步完善。然而论文形成之间,却
逐渐丧失了申请学位的激情。以不惑之年,见过了太多的博士、博
导,早已看破了“博士”的真相,精神的追寻越过了红尘凡境,灵动
在永恒之间。

论文写完了,源自内心的思维冲动,亦算是对自己的一个交
代。对于传统的物权体系,本书的颠覆性显而易见。神圣的信仰
被亵渎,习惯于迷信传统学说的信徒的愤怒和排斥,可想而知。

论文自然深奥,但在常识看来,则是晦涩或玄虚。对于这样一
篇充满思想、思辨的论文,虽然讲清楚了学者们一直讲不清的问
题,但学者们未必有兴趣翻看,有兴趣也未必读得明白。思想本就
是智者的游戏,“和寡”才是它的品位。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无限支配关系与所有权	(5)
一、权利的逻辑结构——权利作为权利的对象	(6)
二、时间范式下所有权与权能关系的本质	(9)
三、所有权定义解析	(12)
四、权能与所有权的分离——问题及解决	(16)
五、传统物权观的两大硬伤	(19)
六、子虚乌有的物权效力	(22)
七、分离的占有权及其性质	(36)
八、处分权与当下支配关系	(40)
九、物权的客体	(43)
十、一物一权——原则抑或现象	(46)
十一、自然人、法人的物权关系	(51)
十二、债权对应物权与请求权对应支配权	(67)
总论：所有权概念——从原始到现代	(73)
第二章 当下支配关系与占有权	(75)
一、占有权的存在根据	(75)

二、占有权的逻辑证明及实例支撑	(78)
三、物权规范与本质解释	(99)
四、相对的物权	(111)
五、权利规范与事实规范——占有关系的二元规范	(117)
六、权利与事实的冲突	(120)
七、占有是权利抑或占有事实是权利	(124)
八、占有事实说的论证及价值	(125)
九、规范事实与占有权	(127)
十、纯粹占有权	(131)
十一、间接占有概念的玄机	(134)
十二、占有权的立法设计	(137)
总论：占有权理论的创建	(140)
 第三章 将来物权与抵押权	 (143)
一、当下的现实与将来的现实	(144)
二、将来物权概念的含义、功能及意义	(148)
三、所有权的时间结构	(155)
四、生效——抵押权实现的意义澄清	(157)
五、未来权益——将来物权的英美法例	(160)
六、期待权——将来现实向当下现实的转换期待	(162)
七、将来物权概念下的抵押权	(165)
八、优先受偿权物权——法学的笑话	(167)
九、所有权转让——抵押关系的本质	(171)
十、变量共有	(175)
十一、变现分配权——抵押权的新定义	(176)
十二、权利物权客体——伪概念的真相	(181)
总论：抵押权理论的颠覆与重建	(186)

第四章 将来物权与让与担保	(188)
一、现行定义及其缺陷	(188)
二、附条件的物权行为及将来生效的物权	(190)
三、所有权附条件转让——转让的第二意义	(193)
四、物权合意——含义及存在	(195)
五、物权行为概念的功能与意义	(198)
六、物权变动模式学说批判	(202)
七、公示原则评析	(206)
八、解释困境——传统让与担保解构检讨	(209)
九、抵押与让与担保——同一个概念	(215)
十、物权法定——多余的原则	(223)
十一、逻辑物权	(228)
总论:让与担保——谜底的揭开	(232)
后记	(234)

导 言

探讨物权,必须在一个基本的前提下进行,这个前提就是:作为一种客观关系,物权存在于时间维度之中,受到时间维度的规范。换句话说,不管物权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都必然与时间维度存在着对应关系,时间维度如何区分,物权就如何在对应的维度上进行分类(时间只有一个维度,过去、当下、将来等并不是独立的时间维度,而是时间的维度构成。行文方便起见,维度构成简称为维度)。时间是物质的存在方式,因而只有在时间的角度上探讨物权,才可以说真正揭示着物权的本质。反思传统的物权理论,完全游离于时间坐标体系之外,如此基础上构建的理论,缺乏最基本的逻辑起点,其科学性注定十分有限,也不可能揭示物权的本质。

时间的维度,在一种意义上可以划分为过去、当下与将来,在另一种意义上可以划分为当下与无限(永恒)。因而毫无疑问,物权作为一种客观关系存在于时间之中,事实上必然对应存在着当下的物权与将来的物权,以及当下的物权与无限的物权。反过来讲,物权本质上就是当下或将来、当下或无限的某种客观关系。然而在传统物权理论中,对物权的界定完全没有时间元素,物权被当做一种脱离时间的抽象的关系,既无当下与将来之分,也无当下与无限之分,没有对应时间当下与将来范式、当下与无限范式建立相应的当下物权与将来物权、当下物权与无限物权的概念体系。就

与时间当下与将来范式的对应而言,仅有当下物权概念,而无将来物权概念。然而,将来物权是一种客观关系,实际上,传统物权体系中也存在着将来物权,但因为缺乏将来物权思维范式,这些将来物权都被误解成了当下物权。这种违背客观关系本身的误解逻辑上的必然表现就是:牵强附会、支离破碎。传统物权体系中,所有权、用益物权确实是当下物权,但抵押权、让与担保关系则是典型的将来物权或将来物权关系,现有理论将其解读为当下物权,硬伤是很多的。当下与将来是时间两个不可或缺的并列的维度,因而一定对应存在着当下物权与将来物权。当下物权,是指当下产生并当下生效的物权利,而将来物权利,顾名思义,则是指在将来生效的物权。

将来物权概念的意义在于:发现并符合逻辑地解释抵押权的实现条件问题。抵押权的实行和实现是抵押权中的一个重大问题,包括实行条件和实行方式。传统理论在实行条件问题上一直懵懂愚昧,没有发现其真正的含义及所具有的体系重建意义:抵押权的实行就是指抵押权的行使,所谓实行的条件是行使资格的条件,而非事实上行使的条件,而权利行使资格的条件,正是权利生效的条件。进一步引申出的一个具体命题是:抵押权的实行条件是抵押权的生效条件。此命题的发现,根本上推翻了现行的抵押权体系。

就与时间当下与无限范式的对应而言,传统上仅有无限物权概念,而无当下物权概念,以永久存续为其本质的所有权是唯一的自物权,至于是否存在着与永恒、无限对应的当下的支配关系,以及这种当下的支配关系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权利,传统理论毫无知觉。以无限性、绝对性为特征的所有权一柱擎天,不符合时间的基本结构。时间是由无限、当下两极构成的完整维度,以时间为存在形式的支配关系必然存在着两极,即无限物权与当下物权,两极少了一极,一直流行的传统物权理论事实上是一个严重残缺的体

系。传统物权理论缺乏时间元素,表现之一是没有将来物权,表现之二就是没有当下物权。

当下物权与无限物权相对,是指暂时的、相对的、不确定的支配关系。传统理论一直认为物权是无限的、绝对的支配权,这根本上就是一个错觉。从根源上说,这种错觉的产生,深层原因之一显然是把当下仅仅当做了表达无限的瞬间,把当下消融在了无限之中,忽略了当下的独立意义。然而当下并非仅仅是无限的瞬间,它是独立的,具有自己的存在意义。适用到物权问题上,除了无限物权之外,还一定存在着当下物权。

当下是独立的,因而当下物权是独立的,即存在着当下物权。当下物权的独立性或者说其存在主要体现在:当下物权自身具有终极意义,一物之上的当下物权构成一种终极意义的权利状态,也是一种自物权。

当下物权就是占有权、处分权、收益权等权利,是一种相对的物权。传统物权体系中没有当下物权概念,所有权是唯一的自物权,占有权等仅仅是所有权的所谓权能,没有意识到在一物之上存在着只有占有权而无所有权的权利状态,由此误入歧途,在许多本来没有所有权的情况下,无中生有地寻找所有权,对这些情况下的物权状态都作了错误的解构。关于信托关系下究竟受托人、受益人,甚至委托人享有所有权的争论、关于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卖方享有所有权的谬论,等等,都起因于当下物权概念的缺乏。实际上,在信托关系中,根本就没有所有权,受托人享有占有权、处分权,受益人享有收益权,就是一种终极意义的物权状态,没有所有权,并没有什么奇怪。所有权保留买卖中的物权状况亦如此,买方享有占有权、期待权,卖方享有取回权,同样不存在所有权。

除信托关系、所有权保留买卖之外,物权利理论中一直未有定论的占有究竟是权利还是事实的问题,其实也完全是由于缺乏当下物权概念所造成的。存在着占有权,占有可以是一种权利,从当

下物权的角度,能够得到彻底的证明。

综之,物权存在于时间之中,物权领域的一些基本问题都与时间有关。所有权、占有权、抵押权、让与担保等概念,以及关于信托关系、所有权保留买卖中的物权状态等问题上的争论,在时间维度下,都可以进行新的诠释。

第一章 无限支配关系与所有权

传统物权体系,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三分天下,其中所有权是唯一的自物权,另外两种物权即担保物权以及用益物权都是从所有权中演绎而来,所有权在传统物权体系中具有逻辑起点的至尊地位。尽管已经产生了几千年,传统体系下的所有权概念,其实却只是对所有关系的非常肤浅的理解,很粗糙、很原始,并没有反映出所有关系的本质的、内在的精髓,还不是一个包含丰富内涵的现代概念。

对物权的理解,必须在时间坐标系下进行。时间的基本范式之一是无限与当下,二者是并列的两极,并且彼此之间相互作用,一极以另一极表现自身,即无限以当下表现,当下亦只有在无限中才能表现自身。物权就是存在于时间维度中的客观关系,对应时间的两极,物权必然存在着无限支配关系与当下支配关系之分,所有权只是其中无限支配关系的一极,此外,还存在着当下支配关系的另一极,而且所有权的含义也只有在与另一极,即与当下支配关系的关系中才能体现。传统所有权概念的致命伤是:认为所有权是无限的支配关系,却没有自觉地在时间一极的意义上理解无限,因而只有无限的支配权一极,当下支配关系的另一极被完全忽略,没有在无限与当下的关系下理解无限。

在以时间基点之上形成的命题体系下所有权概念,真正揭示

了所有权的真谛:与占有权构成二元的自物权体系,自身与权能在统一、分离中实现对物的支配。

一、权利的逻辑结构——权利作为权利的对象

权利的逻辑结构是理解所有权、知识产权、债权等财产权利的基本前提,传统物权理论研究中,或者没有意识到对权利的一般逻辑结构研究的意义,或者对该结构作出了错误的理解。在这样的背景下,不可能形成现代的所有权概念,不可能揭示出所有权的真相。权利的基本逻辑结构是:以物或行为为客体,同时以自身为对象。这是一个关于权利的基本原理,是所有权研究的基本逻辑起点。传统理论对该结构一直懵懂无知,对所有权的研究陷入泥潭。该命题具有巨大的理论意义,标志着所有权本质的彻底揭示,标志着所有权认识从原始阶段到现代阶段的进化。

权利同时以自己为对象,该一般命题没有在中国学者的著作中提出过或被引述过,一个被引述的类似命题是萨尔蒙德提出的命题,即所有权从最广泛的意义上看,是一个人与他所拥有的权利之间的关系。中国学者并不认同这个命题,据国内学者的介绍,该命题也未被国外学者广泛认同。然而这个命题却真正揭示着所有权的本质。该命题的存在,在一定意义上表明,所有权的本质其实已经被揭开,所需要的只是进一步的完善和详尽的解构。对该命题的忽视和误解,阻碍了人类对所有权的认识进程。

在传统理论中,权利不能作为权利的客体,是学者们一直普遍认可的通则,权利作为权利的客体,诸如土地使用权抵押、债权质押等权利作为权利客体的这些情形,只能是例外。

所有权的所有权就是所有权,债权的所有权就是债权,等等,这些说法在传统理论中都被当做不言自明的道理。然而问题并不

这么简单,权利不能作为权利的客体,只是就权利与权利之间的外部关系而言,绝非指在任何情况下,权利都不能作为权利的客体;恰恰相反,就内部关系言之,权利作为权利的客体正是权利自身的重要内容,离开对自身作为客体的支配,自由作为权利的灵魂根本无法实现,而且正因为自身内部存在着的这种自我支配关系,才使得外部的支配关系毫无意义。传统观点在这里明显的失误是,仅仅意识到在权利的外部关系中,权利不能作为权利的客体,但却完全忽略了在权利自身内部中存在的权利以自身为客体,自身对自身的自我支配。

权利以自身为对象、客体,自身对自身的支配是权利中非常重要的内容,权利并不仅仅只是与自身之外的客体发生关系。举例来讲,选举权不但包括选举的权利,而且还包括放弃选举的权利;债权不但包括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权利,还包括转让、放弃请求权的权利;所有权也一样,不但包括支配物的权利,而且包括将这种支配权转让或放弃的权利。在上述权利的内容中,放弃选举的权利、转让请求权的权利、转让支配权的权利,其实质就是权利自身作为了自身的对象、客体。权利自身作为自身的对象,这是权利的基本结构,没有这种自身的支配关系,权利的内容要干瘪很多,适用到上面所举的权利,选举权成了只能选举但不能放弃选举的权利,债权成了只能请求债务人履行但不能转让的权利,所有权成了只能支配物但不能放弃支配的权利,等等。

实际上,即便按照通行关于民事权利的定义衡量,现行对物权、所有权、债权的内容的理解也是不准确的。通行的关于民事权利的说法是能够做某事或不做某事的资格,物权、所有权、债权当然也不应该例外,套用上述定义,所有权的含义应该是支配物及不支配物的权利,而不仅仅是支配物的权利。把所有权界定为仅仅是支配物的权利,不支配的一面完全被忽略了。仅仅是支配的权利,这样的所有权毫无自由可言。没有自由,权利不可能成其为权

利;没有不支配的权利相伴生,支配的权利更像是一种义务或者负担。

当然,民事权利的这个定义并不十分准确,权利的内容不仅仅限于做或不做某事,还包括将资格转让,等等,内容十分丰富。因而,即便把所有权定义为支配的权利或者不支配的权利,这样的定义也是有问题的。然而,与仅仅把所有权定义为支配权相比,这个定义至少在形式上把所有权定义为一种选择或自由,是简单地用支配权这种缺乏选择和自由因而具有明显义务痕迹的定义无法比拟的。

权利的本质是自由,就债权而言,这种自由体现为请求权以及对请求权的支配,就所有权、物权而言,这种自由体现为支配物的权利以及对支配物的权利的支配。在这个意义上,债权与物权确实具有同一性,即都体现了自由,体现了自身对自身的支配性。但这并不奇怪,同属于民事权利,债权与物权本来就应该具有同一性,传统理论对债权与物权的同一性只字不提,正是其肤浅的表现。债权具有支配性,但并不因此而成为物权,债权与物权的区别仍然泾渭分明:债权与物权质别取决于支配的对象,而不仅仅是支配本身。物权是对物的支配,而债权则仅仅是对权利的支配。

自由只有在支配自身亦作为对象时才能达到,也就是说,在权利自身作为对象时才能达到,所有权的内容一方面是支配客体,另一方面则是对支配本身的支配。单一的支配权,没有同时以自身为对象,体现不出权利的真正灵魂:选择和自由。该内容是传统理论中一直没有意识到的一个重大理论命题,具有巨大的体系意义和逻辑价值,传统物权理论的许多困境都因之产生,而确立该命题之后,这些困境将被彻底摆脱。